

資料文件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3年6月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因應法案委員會2013年6月4日會議上的討論，提供有關以下事宜的資料：

- (a)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徵收買家印花稅和調高額外印花稅，《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則建議調高從價印花稅。這兩項建議若實施後，對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用作資產交易的香港物業的影響，及在相應修訂方面的安排；以及
- (b)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於《稅務條例》新的附表17A第1條加入“特定目的工具”的定義的適用範圍。

有關印花稅對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影響

2.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的第47F及47G條，旨在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香港物業的相關交易所簽立的文書，提供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寬免。這建議的寬免是基於這些交易純為設立另類債券計劃而進行，而在一般傳統債券結構下並不存在。因此，若無寬免，另類債券計劃便與傳統債券結構相比而須負擔另外的印花稅支出。

3. 基於相同理據，政府的構思是，隨着在上文第一段所述兩條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任何為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香港物業的相關交易所簽立的文書應獲豁免建議的買家印花稅、經調高的額外印花稅或經調高的從價印花稅。

4. 視乎各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的進展，政府會考慮適當地就相關條例草案提出相應修訂。此外，就上文第3段所述的資產交易而言，政府也會考慮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處理提出減免或發還印花稅的申請。

“特定目的工具”的定義

5. 我們建議，在《稅務條例》新的附表17A第1條中加入“特定目的工具”的定義如下：

特定目的工具(*special purpose vehicle*)就某計劃或某些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實體—

- (a) 純粹為該計劃或該等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而成立；及
 - (b) 除了為該計劃或該等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進行的買賣或活動以外，它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
6. 我們從業界得知，另類債券計劃的發債人(即特定目的工具)通常以法團形式運作。我們的用意是靈活處理有關特定目的工具的業務形式，以涵蓋並非以法團實體形式運作(例如以合夥安排等其他結構運作)的特定目的工具。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年6月